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暨回购报告书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增持主体”）通知。复星高科技拟于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增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则本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08)。现就回购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减持计划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增持金额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2,000万元；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董监高确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豫园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A股股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增减持所持有的豫园股份A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则本人增减持豫园股份的A股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豫园股份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